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自字第10號

自 訴 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宏達

自訴代理人 林慧容律師

被 告 華特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呂文評

被 告 吳淑燕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劉凡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宣判。

理 由

一、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3條、第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判決期日，則於宣示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理。因此，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再

01 以訴訟經濟而言，遇有案情繁雜之案件，製作判決書曠日費
02 時，且極難精確預料完成之時，在案件證據已調查完畢，訴
03 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之情形下，如僅因法院無法如期妥適
04 製作完成判決書，而動輒以裁定再開辯論之方式解決此一問
05 題，反而增加法院及訴訟關係人之勞費，殊非訴訟經濟之
06 道。因此，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
07 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宣判，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
08 示判決之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
09 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10 二、被告華特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呂文評、吳淑燕涉犯違反
11 著作權法案件，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上
12 午11時宣判，惟本案事證龐雜，所涉爭點亦屬繁複，是本院
13 即使已有心證，判決書類之製作過程仍需耗費更長時間，難
14 以如期宣判。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耗費、當事人之奔波勞
15 頓，並為節省司法資源，本院基於上開重大事由，認有必要
16 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並通知訴訟關係人。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20 法官 顏碩璋

21 法官 劉冠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陳韋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